

湛江市坡头区水土保持规划
(2024-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简本)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3 月

目录

前言	1
一、基本情况	3
（一）概况	3
（二）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	4
三、规划指导思想、依据、原则及目标	10
（一）指导思想	10
（二）规划原则	10
（三）规划目标	11
四、水土保持分区及总体布局	13
（一）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	13
（二）土保持区划	13
（二）总体布局	15
五、预防保护规划	17
（一）预防保护原则	17
（二）预防规划	17
六、综合治理规划	21
（一）综合治理原则	21
（二）综合治理规划	21
七、监测规划	24
（一）监测任务	24
（二）监测现状	24
（三）监测目标	24
（四）监测内容	25
（五）监测站点规划	25
（六）监测能力建设规划	26
八、综合监管规划	29
（一）监管任务	29
（二）监管原则	29

（三）机构建设规划	29
（四）制度建设规划	30
（五）监管能力规划	30
（六）宣传教育能力建设	30
（七）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31
（八）信息化建设	31
（九） 重点项目	32
九、投资匡算	34
十、实施效果分析	35
十一、保障措施	37
（一）组织保障	37
（二）政策保障	37
（三）技术保障	37
（四）资金保障	37

前言

坡头区位于湛江海湾东岸，东接吴川市，南临南海，西靠湛江港湾，与赤坎区、霞山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隔海相望，北连廉江市。土地面积 565.45 平方千米，户籍总人口 43.52 万，辖 2 个街道办事处、5 个镇，区人民政府驻南调街道。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为水土保持工作提供了有力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法”）已经颁布实施，新法进一步强化了水土保持规划的法律地位，明确了规划对于强化各级政府水土保持责任的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新《水土保持法》“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适应新时期的生态建设要求，坡头区水土保持工作必须适应新形势的要求，积极落实新《水土保持法》赋予的职责，适时编制《坡头区水土保持规划（2024-2035 年）》，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

至近期规划水平年 2025 年，坡头区完成 3.12km² 水土流失区综合治理任务，水土保持工程近期投资约 2194.21 万元，水土流失治理率达 40%，明确预防保护区范围，全面落实重点预防范围内预防保护措施。

至中期规划水平年 2030 年，坡头区累计完成 6.63km² 水土流失区综合治理任务，水土流失治理率达 85%，规划水土保持工程累计总投资 9791.61 万元。

至远期规划水平年 2035 年，坡头区累计完成 7.79km² 水土流失区综合治理任务，水土流失治理率达 90%，规划水土保持工程累计总投

资 9981.61 万元，管护好水土流失治理成果，水土保持措施效益得到持续稳定发挥，预防范围内预防保护措施落实到位，预防保护成效显著，全面建成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体系，建成水土保持监测自动化系统

本规划对坡头区今后10年乃至更长时间的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生态环境建设具有明确的指导作用，对水土流失的控制、区域生态环境的改善以及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均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是今后指导坡头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的纲领性文件。

